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告 示

訴訟費用/罰款/賠償執行案
(附件) 第

CV3-22-0095-CAO-B

號 第三民事法庭

請求執行人：檢察院。-----
被執行人：FLORES HUERTAS KRISTINE MICHELLE，女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
最後為人所知悉地址為：Rua de Bragança, Edf. Nova Taipa Garden (Bloco 32-Rosa),
10-H, Taipa, Macau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法官命令如下：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自告示張貼日起為期 30 天公示通知上述
被執行人，有關第 2 頁之請求執行之最初聲請書，第 4 頁命令查封之批示及第 12、
27 至 28 頁查封之進行，以作擔保及償付請求執行之款項澳門元 MOP\$11,496.00 及
其他法定額外增加之費用及開支，被執行人得於公示期間屆滿後十日內提出被執行人
異議，對查封提出反對或聲請以其他具足夠價值之財產代替被查封之財產。本案有關
詳情載於起訴狀，其複本存本辦事處供被通知之人索閱。-----

如被通知人欲受惠於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，應前往澳門宋玉生廣場 398 號中航大
廈 6 樓司法援助委員會接待處提出申請，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53 3540 或透過電
郵 (info@caj.gov.mo) 查詢。-----

為此，當事人須將其已向該委員會所提出的申請通知有關卷宗，以便受惠於 9 月
10 日第 13/2012 號法律第 20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正在進行的訴訟期間之中斷。-----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澳門，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

法官

戎奇

*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林梓然